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民法 (第三版)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郭明瑞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1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民法 (第三版)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组编
郭明瑞 主编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郭明瑞 房绍坤 钱明星
来小鹏 张友亮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教育部统一组织编写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民法》的第三版,由我国民法专业知名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本书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每章首设内容提示,章末设重要名词、思考习题、自测案例等部分。由实例引出正文,并结合实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民法总则、人身权、物权、债权(包括合同)、侵权责任的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全书以权利意识为核心,以现行立法为依据,以培养学员运用民法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主线,重点突出,资料翔实,是一本很好的民法教科书。它既适用于成人教育,也可以作为准备参加司法考试者复习民法的重要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成人/郭明瑞主编;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3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04-022884-7

I. 民… II. ①郭…②教… III. 民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6051 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刘柏才	封面设计	于涛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58581000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7.25
字数 69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次 1999年7月第1版
2007年12月第3版
印次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9.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884-00

第三版前言

本教材第三版是在第二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本次修订在保持第二版结构体例的前提下,重点结合最新立法和司法解释修订了相关内容,主要体现如下方面:第一,结合新的《合伙企业法》,对“非法人组织”一章的合伙问题作了修订;第二,结合《物权法》的规定,对物权的各章作了全面修订,在“用益物权”一章中删除了典权,增设了“占有”一章;第三,结合合同法方面的司法解释,对相关合同作了修订。同时,本次修订对第二版中存在的错误及不妥之处亦进行了更正。

编 者

2007年7月

第二版前言

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一个国家的基本法。民法在保护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保护公民私有财产和人权,维护社会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信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增强人们的民主观念、权利观念、法治意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民法学不仅是普通高等法学教育中的一门专业基础理论必修课,也是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主要课程。

民法学以学习、研究民法为对象,是一门法学学科。作为一门课程,民法学要研究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研究民法与经济基础、市场经济的关系,研究各项民事制度间的关系及内在的规律性,研究民法适用中的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民法学的内容决定于民法的内容。依据我国《民法通则》,民法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关于民法概念、调整对象、性质、基本原则、表现形式和效力、适用和解释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二是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和变更以及终止的民事法律事实、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三是关于民事主体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四是关于主体行为规则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等;五是关于人身权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六是关于物权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七是关于债权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包括合同法制度;八是关于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九是关于继承权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十是关于民事责任制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由于知识产权法、婚姻法单独作为一门课程,知识产权、亲属制度和继承制度分别列入这两门课程,因此,本课程在框架结构上未包括这部分内容。

本教材是为适应成人高等教育的需要而编写的。考虑成人学习的特点和需要,本教材在编写中力求突出实际应用,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和历史、作用和国外的情况尽量少讲,而以现行立法为依据,注意吸收新的研究成果、立法成果、司法经验和司法解释等;对具体法律制度尽量从现实生活中的实例提出问题,结合实例进行阐述;对于理论上争议的观点,一般采取通说而不作评论。力图通过学习本教材,能够让学员完成“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理解民法的重要作用,增

加权利观念,学会运用民法的基本技能,提高利用民法知识分析、判断和解决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的课程任务。

本教材自1999年第一版出版使用至今已有5年,使用中受到了广泛好评,但近几年许多立法资料未能也不可能在教材中反映,因此,我们决定根据使用中发现的不足对本教材予以修订。这次的修订主要在以下方面:第一,在体例上有所变动。每章正文开始为内容提示,最后为重要名词、思考习题和自测案例。考虑到内容小结易与内容提示或正文重复,因此,每章后不再设内容小结,而增加了重要名词(即主要概念)和自测案例,以供学员复习之用。每节中原则上不仅由实例引出正文,并且尽量结合实例阐述主要问题,以加深理解。第二,在结构上有所调整。如在主体部分增加非法人组织,作为单独一章,将合伙以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放在此章;因在总论的主体部分未阐述人格权,因此将人格权与身份权的内容单独成章;在债权部分,将合同总论的内容集中在一起,作为一章;将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分开,单独设章;将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分开,违约责任置于合同总论,突出侵权行为法的内容。调整的结构更加合理,逻辑性更强。第三,在内容上有所改变。如在物权法中,删除了采矿权而增加了宅基地使用权;在合同分则中以合同法中规定的具体合同为主,如在转移使用权类合同中,增加融资租赁合同而不再讲述房屋租赁合同、农业承包经营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转让合同。第四,在资料上有所更新。吸收了最新的立法和司法资料,原则上不引用已失效的资料。总之,本次修订是以原材料为基础,各位作者重新改写的。修订中吸收了新出版的一些教材的优点,保持和突出了本教材的“实务性强”的特点,尽量避免雷同的现象。因此,本书既是原教材的再版,又是不同于原教材的新教材,更加适合于成人高等教育。

民法学属于应用法学。学习民法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生活条件”,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因此,学习中要密切联系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联系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联系自己及其身边人所遇到的民事问题的实际,联系司法实务中的案例,根据现行立法,通过对实际问题的分析来理解民法的基本理论,掌握基本知识。同时,民法又有严密的体系,各项制度相互联系,因此,在学习中要注重前后内容的结合,融会贯通。当然,学习民法也离不开记忆,但学习中不可死记硬背,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在联系现实的基础上记忆,并且通过记忆进一步加深。

民法涉及领域广泛,民法理论博大精深,尽管我们力求以简明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阐述问题,但因水平所限,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出现,敬请读者理解和指正。

编者

200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一、民法的含义	1
二、民法的历史发展	2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3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3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4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与任务	5
一、民法的性质	5
二、民法的地位	6
三、民法的任务	7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8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8
二、平等原则	9
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9
四、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的原则	11
五、公序良俗原则	11
第五节 民法的法源和效力	12
一、民法的法源	12
二、民法的效力	13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与解释	15
一、民法的适用	15
二、民法的解释	1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20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20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	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1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2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22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23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3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意义	23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2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5
一、民事权利的含义	25
二、民事权利的分类	26
三、民事权利的行使	28
四、民事权利的保护	29
第五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29
一、民事义务	30
二、民事责任	30
第三章 自然人	33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3
一、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含义	33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	34
三、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35
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35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6
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36
二、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37
三、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状况的宣告	38
四、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终止	39
第三节 监护	39
一、监护的概念和特点	39
二、监护人的确定	40
三、监护人的职责	40
四、监护人的更换、撤换	41
五、监护的终止	41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1
一、宣告失踪	42
二、宣告死亡	43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身份证明	44
一、住所	44
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5
第四章 法人	47
第一节 法人概述	47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点	47

二、法人的分类	48
三、法人的条件	49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50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50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1
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52
第三节 法人的财产与责任	52
一、法人的财产	52
二、法人的责任	53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与变更	54
一、法人的设立	55
二、法人的变更	55
第五节 法人的终止与清算	56
一、法人的终止	56
二、法人的清算	57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59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59
一、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和地位	59
二、非法人组织的特点	60
第二节 合伙	60
一、合伙的概念与特点	61
二、合伙的种类	62
三、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63
四、合伙的债务清偿	64
五、入伙、退伙和合伙的终止	65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68
一、个体工商户	68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	70
三、个人独资企业	70
四、法人的分支机构	72
第六章 物	74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特点	74
一、物的概念和特点	74
二、物在民法中的意义	75
第二节 物的分类	75
一、动产与不动产	76
二、主物与从物	76

三、原物与孳息	76
四、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	77
五、消耗物与非消耗物	77
六、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77
七、特定物与种类物	78
八、单一物、结合物与集合物	78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78
一、货币	78
二、有价证券	79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8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81
一、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82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点	82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83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86
一、民事行为的成立要件	86
二、民事行为的生效要件	86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88
一、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88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0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	90
一、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91
二、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91
三、无效民事行为的后果	93
第五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94
一、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95
二、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	95
三、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撤销	96
第六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97
一、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97
二、效力未定民事行为的种类	98
第八章 代理	101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点	101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点	101
二、代理的意义与适用范围	103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04
一、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	104

二、一般代理与特别代理	105
三、单独代理与共同代理	105
四、本代理与再代理	105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106
一、代理权行使的含义和要求	107
二、滥用代理权	107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08
一、无权代理的概念	109
二、表见代理	109
三、狭义无权代理	110
第五节 代理的终止	111
一、代理终止的含义和后果	112
二、委托代理终止的原因	112
三、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终止的原因	113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15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15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点	116
二、诉讼时效制度的意义	117
三、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117
四、诉讼时效的种类	118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119
一、诉讼时效的起算	119
二、诉讼时效的中止	120
三、诉讼时效的中断	121
四、诉讼时效的延长	123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123
第四节 期限	124
一、期限的概念和意义	125
二、期间的种类	125
三、期限的确定方式与计算	126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128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点	128
一、人身权的概念	128
二、人身权的特点	128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129
一、人格权和身份权	130
二、具体人格权和一般人格权	131

三、自然人人身权和非自然人人身权	132
四、与财产权益无关的人身权和与财产权益有关的人身权	132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34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和身体权	134
一、生命健康权	134
二、身体权	135
第二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136
一、姓名权	136
二、名称权	139
第三节 肖像权	140
一、肖像权的概念和内容	140
二、侵害肖像权的行为	141
第四节 名誉权	142
一、名誉权的概念和内容	142
二、侵害名誉权的行为	142
第五节 隐私权	144
一、隐私权的概念和内容	145
二、侵害隐私权的行为	146
第十二章 身份权	149
第一节 荣誉权	149
一、荣誉权的概念和内容	149
二、侵害荣誉权的行为	150
第二节 其他身份权	151
一、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权	151
二、知识产权中的身份权	152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154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154
一、物权的概念和特点	154
二、物权的效力	156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159
一、物权法定主义	160
二、民法上物权的种类	161
三、民法学上物权的分类	162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163
一、物权变动的概念	164
二、物权变动的原则	165
三、物权变动的原因	167

四、物权变动的模式	169
五、物权的公示	171
第十四章 所有权	175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75
一、所有权的概念和特点	175
二、所有权的内容	176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177
一、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	177
二、动产所有权和不动产所有权	180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184
一、善意取得	185
二、先占	186
三、拾得遗失物	186
四、发现埋藏物	187
五、添附	188
第四节 共有	189
一、共有概述	189
二、按份共有	190
三、共同共有	195
第五节 相邻关系	197
一、相邻关系概述	198
二、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98
三、几种主要相邻关系	200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203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点	203
一、用益物权的概念	203
二、用益物权的特点	203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05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点	205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207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207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和特点	208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和期限	209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内容	210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12
一、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和特点	213

二、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	213
第五节 地役权	214
一、地役权的概念和特点	214
二、地役权的取得	216
三、地役权的内容	216
四、地役权的消灭	217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220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20
一、担保物权的概念	220
二、担保物权的特点	221
第二节 抵押权	222
一、抵押权的概念	222
二、抵押权的设立	223
三、抵押权当事人的权利	225
四、抵押权的实现	227
五、抵押权的终止	230
六、特殊抵押权	230
第三节 质权	234
一、质权的概念	234
二、动产质权	234
三、权利质权	237
第四节 留置权	238
一、留置权的概念	239
二、留置权的取得	239
三、留置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241
四、留置权的消灭	242
第十七章 占有	244
第一节 占有概述	244
一、占有的概念和性质	244
二、占有的种类	245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246
一、占有的效力	246
二、占有的保护	248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249
一、占有的取得	249
二、占有的消灭	250
第十八章 债的概述	252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点	252
一、债的概念	252
二、债的特点	253
第二节 债的要素	254
一、债的主体	254
二、债的内容	255
三、债的客体	257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257
一、债的发生根据概述	257
二、合同	258
三、不当得利	258
四、无因管理	258
五、侵权行为	259
六、其他根据	259
第四节 债的种类	259
一、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259
二、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260
三、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	262
四、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262
五、财物之债和劳务之债	263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265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265
一、债的履行的概念	265
二、债的履行原则	266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268
一、债的履行主体	269
二、债的履行标的	269
三、债的履行期限	270
四、债的履行地点	271
五、债的履行方式	271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	273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273
一、债的保全的概念	273
二、债的保全的意义	273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274
一、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和性质	274
二、债权人代位权的成立条件	275

三、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	277
四、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278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279
一、债权人撤销权的概念和性质	279
二、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条件	280
三、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	282
四、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283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285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285
一、债的担保的概念和特点	285
二、债的担保的种类	286
第二节 保证	288
一、保证的概念和特点	288
二、保证的成立条件	291
三、保证的方式	293
四、保证债务的范围	294
五、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295
六、保证人与主债务人之间的关系	296
七、保证责任的免除和消灭	298
八、特殊保证	300
第三节 定金	302
一、定金的概念和特点	302
二、定金的种类	303
三、定金的成立条件	304
四、定金的效力	305
五、定金与预付款的区别	305
第二十二章 债的转移	308
第一节 债的转移概述	308
一、债的转移的概念和特点	308
二、债的转移原因	309
第二节 债权让与	310
一、债权让与的概念和方式	310
二、债权让与的条件	311
三、债权让与的效力	313
第三节 债务承担	315
一、债务承担的概念和方式	315
二、免责的债务承担	315

三、并存的债务承担	317
第二十三章 债的终止	319
第一节 债的终止概述	319
一、债的终止的概念	319
二、债的终止的原因	320
三、债的终止的效力	320
第二节 清偿	321
一、清偿的主体	321
二、清偿的标的	321
三、清偿期、清偿地和清偿费用	322
第三节 抵销	322
一、抵销的概念和种类	323
二、抵销的意义	323
三、抵销的条件	324
四、抵销的方法和效力	325
第四节 提存	326
一、提存的概念和作用	326
二、提存的条件	327
三、提存的效力	328
第五节 免除	329
一、免除的概念和特点	329
二、免除的成立条件	330
三、免除的效力	331
第六节 混同	331
一、混同的概念和原因	331
二、混同的效力	332
第二十四章 合同总论	334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34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334
二、合同的种类	33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41
一、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341
二、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48
三、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351
四、缔约过失责任	352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353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	354